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意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201號裁定，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回復原狀之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聲請人即被告張意維（下稱聲請人）之戶籍地房屋因由家人售出，故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報現居地及寄送訴訟文書地址為「新竹縣○○市○○巷00號B205室」，但因未收到觀察勒戒裁定，無法表示意見及提起抗告，故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並准提起抗告。又聲請人於112年8月10日及同年10月13日因急性心肌梗塞兩次入院並接受治療，後期仍需長期回院接受治療，聲請人因工作遭遇職災，又與妻子離婚，房產無預警遭胞妹變賣，始再度施用毒品，被告深感後悔，希望能予聲請人機會將觀察勒戒改為定期至醫院報到之戒癮治療云云。

二、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

01 誤上訴、抗告等法定期間之程序。所謂「非因過失」，係指
02 法定期間之遲誤肇因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
03 事變致道路、郵務中斷，或當事人因重病不省人事而不能以
04 自己之意思或其他方法為訴訟行為等情形。亦即係發生了一
05 般人均未能或不可避免致無法遵守前述法定期間之事由；若
06 其不能遵守由於自誤，即與「非因過失」之要件不合（最高
07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
08 訟關於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
09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甚明。而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11 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
12 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13 居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至
14 該同居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則均非所問。復按，同一判
15 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惟一經合法送達，訴
16 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其上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
17 基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因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2
20 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1號裁定「張意維施用第二級毒
21 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22 並將該裁定正本分別交付郵政機關於113年9月23日送達聲
23 請人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之住所即戶籍
24 地，因未獲會晤聲請人，亦無受領判決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25 人，而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26 之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再寄
27 存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以為送達。另
28 一份則於113年9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居所地即「新
29 竹縣○○市○○路○○巷00號B205室」（原裁定及送達證
30 書址雖誤載「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明新巷61『巷』B205
31 室」，惟經本院函詢竹北郵局後覆以郵務人員實際送達址

01 為「新竹縣○○市○○路○○巷00號B205室」，見本院11
02 3年度聲字第1250號卷《下稱本院113聲1250卷》第49
03 頁），因未獲會晤聲請人，已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
04 之受僱人即管理員收受，有聲請人113年7月17日之請求變
05 更送達處所狀、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01號裁定、本院送
06 達證書2份、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
07 等法院入出監簡列表及竹北郵局114年1月13日函覆本院資
08 料等（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42號偵查卷第52
09 頁、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01號卷《下稱本院113毒聲201
10 卷》第41至43頁、第47頁、第49頁、本院113聲1250卷第4
11 9頁）在卷可參，是上開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該
12 裁定最早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聲請人指定之居所地址，
13 並經聲請人之受僱人收受而為合法送達，則自聲請人之受
14 僱人收受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算抗告時間，至遲應於
15 113年9月29日提起抗告，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5日始
16 提起抗告，有其刑事抗告狀上所蓋用本院收狀章戳可憑
17 （見113聲1250卷第5頁），顯已逾10日之抗告法定不變期間
18 無訛。

19 （二）聲請人雖辯稱其因改居「新竹縣○○市○○路○○巷00號
20 B205室」而未收到裁定致未能於抗告期間提起抗告云云，
21 惟本院裁定既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聲請人陳報之「新竹
22 縣○○市○○路○○巷00號B205室」，因未獲會晤本人，
23 而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已如前述，
24 則該受僱人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即與聲請人本人收受相
25 同，是聲請人以其因未收到本案裁定致未能提起抗告云
26 云，即屬無據。從而，上開裁定之送達程序既無何違法或
27 不當之處，即已合法送達，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法定
28 期間內提起抗告，顯係由於自誤，難認為無過失。是本件
29 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至聲請人補行提起抗告之部分，因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則其補行之抗告，亦已逾法定期間，不合

01 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併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08條第1項前段，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李念純